

关于烟台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8 日在烟台市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烟台市财政局局长 孙福勋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烟台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提交大会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在中共烟台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依法监督和市政协大力支持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锚定“走在前、挑大梁、作贡献”，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统筹推进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经济延续回升向好态势，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在此基础上，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重大战略、基本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得到较好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250.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98.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3%，增长 3.7%；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223.7 亿元，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47.3 亿元，调入资金、上年结转收入等 281.1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156.8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0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2%，增长 5.5%；上解上级支出等 99.5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52.3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94.1 亿元。

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94.8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8%，增长 16%；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53.1 亿元，区市上解收入 92 亿元，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22 亿元，调入资金和上年结转收入等 109.8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58.3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7.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5%，增长 1.7%；上解上级支出和对下转移支付支出 36.8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3.8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36.5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966.7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49.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8%，增长 25.6%；上级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等 103 亿元，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514.3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890.4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82.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增长 34.9%；上解上级支出 0.4 亿元，调出资金 45.8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61.4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76.3 亿元。

202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78.5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1.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2%，增长 44.6%；上级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余收入等 33.4 亿元，区市上解收入 0.2 亿元，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73.3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52.8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3.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3.9%，增长 3.5%；对下转移支付支出 30.5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1.1 亿元，调出资金及上解支出等 8.1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25.7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42.2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0.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3.6%，增长 26.7%，主要是区市加大国有企业产权转让力度增加收入；上级补助和上年结余收入 1.8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41.6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11.3%，主要是资本金注入规模下降较大；调出资金和转移支付支出 31.2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0.6 亿元。

2024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8.8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0.6%，下降

32.5%，主要是部分市属企业利润下降较大；上级补助和上年结余收入 1.3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8.7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9%，下降 40.8%，主要是资本金注入规模下降较大；调出资金和转移支付支出 3.1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0.1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38.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3%，增长 7.9%。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06.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2%，增长 6.4%。收支相抵，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收支结余 32.5 亿元；加上年结转收入 405.6 亿元，滚存结余 438.1 亿元。

2024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91.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4%，增长 6.7%。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79.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9%，增长 5.6%。收支相抵，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收支结余 12.2 亿元；加上年结转收入 154.1 亿元，滚存结余 166.3 亿元。

（五）黄渤海新区、高新区、长岛综合试验区预算执行情况

1. 黄渤海新区。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6.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3%，增长 3.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0.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2.6%，增长 16.3%。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6.4%，下降 25.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1.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2.7%，下降 8.5%。社会保险基金预

算收入 3.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1%，增长 2.2%；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增长 10%，滚存结余 3.5 亿元。

2. 高新区。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2%，增长 0.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9%，下降 8.5%。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下降 15.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9.3%，下降 5.9%。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0.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9.1%，增长 1.7%；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0.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6%，增长 3.6%，滚存结余 2.1 亿元。

3. 长岛综合试验区。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6%，增长 0.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3.5%，下降 4.9%。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3%，增长 15.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4.1%，下降 17.5%。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9%，增长 22.5%；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增长 9%，滚存结余 3.1 亿元。

以上预算的具体执行情况详见《烟台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以及黄渤海新区、高新区、长岛综合试验区关于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说明。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执行数据是根据快报统计的初步汇总数，2024 年市级财政决算编制完成后，部分数据还会有所变化，

我们将按照规定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六）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4 年，省政府共分配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债券 561.5 亿元。一是新增专项债券 362.7 亿元，其中：安排 348 亿元，用于铁路、棚户区改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老旧小区改造、医疗卫生、文化旅游、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农林水利、供热供气供水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学前教育、职业教育等公益性项目建设；安排 14.7 亿元，用于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存量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等。二是再融资债券 133.8 亿元，专项用于偿还 2024 年到期政府债券本金。三是置换存量政府隐性债务特殊再融资债券 51 亿元，专项用于偿还纳入财政部全口径债务监测平台系统内的政府隐性债务。四是统筹部分结存限额特殊再融资债券 14 亿元，专项用于偿还存量债务。经各级人大常委会批准，上述地方政府债券已全额纳入预算管理。

2024 年，省政府核定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2658.2 亿元。截至 2024 年底，我市政府债务余额 2511.7 亿元，其中：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575.9 亿元，区市政府债务余额 1935.8 亿元。

二、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落实情况

2024 年，全市各级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聚焦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竭力保障重点支出，全力支持奋进万亿新征程，打造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

（一）全面落实增量政策，推动经济回升向好。聚焦减负担优环境。严格执行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科技成果转化税收减免、支持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等税费优惠政策，1-11 月份，全市办理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的主要政策减税降费及退税 123 亿元。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府采购合同授予中小微企业比例达到 93.4%，其中小微企业占比 74%。聚焦稳投资促消费。推动 362.7 亿元新增政府专项债券早发快用，支持万华新材料低碳产业园、潍柴-比亚迪新能源动力产业园等 163 个重点项目加快实施。及时下达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 22.6 亿元，保障“两重”“两新”政策落地见效，落实促消费系列措施，促进汽车、家电、商贸、文旅等消费扩量提质。多渠道筹措资金 11.4 亿元，支持老旧小区改造。获批国家开发银行专项借款授信 43.8 亿元，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聚焦聚合力增动能。建立省市县财金联动长效机制，高规格召开山东省财金企业联盟成立大会、烟台市财金联动大会，在全省率先组建市级财金联盟，签约项目 34 个、总投资 399 亿元。成功落地全市首只“S”基金、新质生产力基金，37 只政府引导基金累计投资项目 381 个、投资额超过 151 亿元。全市贷款余额突破万亿，政策性融资担保在保余额 165.1 亿元、惠及中小微企业 1.3 万户。

（二）统筹整合资金资源，强化重点领域投入。全力支持科技创新。市级投入科技、人才资金 9 亿元，出台新时代高水平科技强市建设、新时代烟台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等一揽子奖补政

策，新设 2 亿元烟台新药创制成果转化基金，推动重大科技攻关和高层次人才引育，加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全力推动产业升级。**全面兑现专精特新企业奖补、倍增计划企业奖励、企业技术改造补贴等政策资金 6.6 亿元，出台加快制造业强市建设实施意见，对标志性产业链项目由最高补助 1000 万元提高到 1500 万元，我市入选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持续增强发展新动能。市级统筹资金 2.3 亿元，支持培育海陆空航线，举办会展活动 110 多场，推动服务业重点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全力助推乡村振兴。**投入涉农资金 106.4 亿元，将土地出让收入用于支持农业农村的比重提高到 9%，新建高标准农田补助水平提高到 2800 元/亩，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规模达到 6 亿元，为农户提供风险保障 144 亿元，纵深推进国家、省、市三级农村综合改革试点试验，成功争取省级深海鱼全产业链提质增效试点，加快创建现代水网国家级先导区、省级示范区，支持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市。**全力推进绿色低碳。**拨付资金 5.7 亿元，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推动清洁取暖改造、节能减排、清洁能源综合利用、绿色低碳技术研发推广等领域项目实施。政府采购节能节水产品、环保产品分别占同类产品采购规模的 88.1%、82.6%。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办法，支持套子湾污水处理厂三期投用，推动黄渤海海岸带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莱州市海洋生态修复项目分别获得 3 亿元中央财政支持，集中资源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三）聚力补齐短板弱项，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坚持以人民

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高质量发展中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市一般公共预算中民生支出达到 781.8 亿元，占比 77.8%。**推动教育事业迈上新台阶。**将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由小学年生均 1000 元提高到 1250 元、初中年生均 1250 元提高到 1500 元，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13 所、中小学 11 所，支持普通高中学校购置教学设施、改善办学条件，烟台卫生健康职业学院首批新生入学。**推动医疗服务跃上新水平。**将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640 元提高到 67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 89 元/年提高至 94 元/年，改建 530 处薄弱村卫生室，70%基层医疗机构完成医防融合标准化流程改造。**推动社会保障得到新加强。**落实职业介绍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稳岗返还等就业创业政策，保障提高孤儿和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等标准，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1069 元、872 元，推动国家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启动实施，投运市老年福利服务中心三期，为 1.1 万户群众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4909 万元。**推动文体事业打开新局面。**支持开展“乡情烟台·寻根之旅”、烟台国际海岸生活季、沙滩音乐季、马拉松等大型活动 100 余场，丰富群众文化体育生活。

（四）持续推进改革创新，加强财政科学管理。**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完善税收协同共治、数据共享等机制，抓好收入组织工作。拓展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印发市级预算支出标准，分类推进法定标准、固定标准、暂定标准等

体系建设。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腾出资金保重点、惠民生。市级财政透明度实现全国地级市“八连冠”，我市连续两年获评全省财政金融领域真抓实干成效明显激励支持城市。**优化国资预算管理。**完善国资预算管理制度，市属国有独资企业按不低于30%的比例上缴利润收入、金融企业不低于35%，新建国资预算收益预缴制度，设立固定数额利润收取机制，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推进9个部门、5个区市开展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试点，指导市公交集团完成首笔数据资产登记入表、评估融资等工作，获得授信1500万元。**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市县乡三级联动，新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15个，制定完善制度办法10项，选取10个镇街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试点。将事前绩效评估与预算评审紧密衔接，创新在可研批复前开展政府投资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复审，累计审核市级重点项目15个、综合资金节约率3.1%。出台加强财会监督工作若干措施，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等专项整治，提升监督质效。

（五）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守牢安全发展底线。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压实各级“三保”保障责任，严格执行“三保”保障范围，强化“三保”预算审核，优先足额安排“三保”预算。动态监测“三保”执行、库款保障等情况，健全“三保”风险应急处置预警机制，对低于序时进度要求的区市及时提醒预警，妥善处置可能存在的“三保”风险隐患。**严防政府债务风险。**强化专项债券管理，优先投向准备充分、投资效率高的项目，开展全生

命周期绩效管理，实行穿透式监测全覆盖，充分发挥专项债券带动作用。督促区市及时还本付息，坚决防控政府债务违约风险。认真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积极筹措化债资金，加快发行再融资债券、存量隐性债务置换特殊再融资债券，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编制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1+4”工作方案，构建政府债务、隐性债务、城投债务“三债统管”体系，持续保持高压监管态势，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在全省率先完成综合融资成本 7%（含）以上的高息城投债务置换工作。

一年来，我们主动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通过的预算，及时报告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和财政预算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等情况，高质高效办理涉及财政领域市人大代表建议 55 件、政协委员提案 58 件，答复率、满意率均为 100%。总体来看，全市财政运行平稳向好，但也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一是**财政增收难度加大**。当前经济处于结构调整转型关键期，房地产和土地市场低位调整，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减税降费政策效应不断释放，对财政持续增收产生较大影响，严重制约各级可用财力。二是**财政保障压力不减**。各领域对财政资金的需求快速增长，基层“三保”等刚性支出有增无减，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处于高峰期，市县两级财政收支持续呈现“紧平衡”态势。三是**债务风险不容忽视**。受各级政府可用财力增长乏力影响，存量债务化解进度放缓，政府债务规模不断扩大，政府综合债务率持续上升，个别区市达到橙色高风险

等级，存在风险隐患。四是资金效益仍需提升。部分部门单位预算编报不够细化、准确，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不够严格、到位，一些政策支出绩效不够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还有提升空间。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三、2025 年预算草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025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锚定加快打造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和建设环渤海地区中心城市的目标定位，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重点支出保障，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兜牢基层“三保”底线，防控地方债务风险，为奋力开创烟台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新局面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预算编制工作中，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以过“紧日子”为主线，以零基预算管理为抓手，进一步健全支出分类保障机制，做到“大钱大方、小钱小气”。重点抓好“统、保、压、控”四个方面。

——统筹财政资源。统筹用好“四本预算”和政府债券，凡

是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使用债券资金，腾出更多预算资金用于“三保”等刚性支出。统筹用好财政拨款和单位资金，将依靠公共资源获取的收入全部纳入预算集中管理。

——**保障重点支出。**按照轻重缓急统筹分类保障，坚持“三保”在预算安排的优先顺序，对债务还本付息等有明确依据和标准的刚性支出，精准安排、全力保障；对国家和省、市有投入要求但无具体标准的支出，根据财力可能适度安排；对部门一般需求，从严把控，有多少钱办多少事。

——**压减非必要支出。**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对一些常年固化项目以及近年来出台的临时性、阶段性政策，全面进行梳理，重新审核政策依据、支出标准，该压的压、该停的停。特别是对审计检查、绩效评价等反馈的低效无效政策，坚决压减或清理取消。

——**严控新增支出。**对新增支出政策进行充分的预算评审和事前绩效评估论证，严格把关审核，凡是政策依据不充分、资金论证不扎实的，一律不予支持；除上级有明确规定的，一般性非急需的民生政策不予提标扩面。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综合考虑全市财政经济形势、主要经济预期指标和各项政策性增减因素等，2025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23亿元，增长3.5%；加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191亿元，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37亿元，调入资金、上年结转收入等282.5亿元，收入总

计 1233.5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01.9 亿元，增长 9.6%；加上解上级、债务还本等支出 131.6 亿元，支出总计 1233.5 亿元。

2025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 亿元，增长 28.2%；加上级税收返还收入 13.6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2 亿元，区市上解收入 133.4 亿元，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9.4 亿元，调入资金和上年结转收入等 90 亿元，收入总计 291.4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6.7 亿元，增长 24.8%；加上解上级、对下转移支付、债务还本等支出 44.7 亿元，支出总计 291.4 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26.2 亿元；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等 121.6 亿元，收入总计 547.8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59.2 亿元；加上解上级、调出资金、债务还本等支出 188.6 亿元，支出总计 547.8 亿元。

2025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2 亿元；加上级转移支付补助、债务转贷、上年结转等收入 32.2 亿元，收入总计 144.2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4.6 亿元；加对下转移支付支出 29.5 亿元，调出资金、债务还本、结转下年等支出 80.1 亿元，支出总计 144.2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1.6 亿元；加上级补助和上年结余收入 0.7 亿元，收入总计 42.3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2 亿元；加调出资金、对下转移支付、结转下年

等支出 31.1 亿元，支出总计 42.3 亿元。

2025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1 亿元；加上年结转及转移支付收入 0.1 亿元，收入总计 9.2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亿元；加调出资金、对下转移支付、结转下年等支出 4.1 亿元，支出总计 9.2 亿元。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52.9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18.5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34.4 亿元；加上年结转收入 438.1 亿元，滚存结余 472.5 亿元。

2025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01.2 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81.5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19.7 亿元；加上年结转收入 166.3 亿元，滚存结余 186 亿元。

（六）市级重点项目支出建议

2025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 123.4 亿元，主要包括：

1. 农业农村方面安排 8.3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推进耕地地力改造提升，建设高标准农田，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支持果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农产品品牌和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对农业农村经营主体予以奖补，开展动物防疫和农业救灾应急保障，推广政策性农业保险等；支持办好第八届中国农民丰收节全国主场活动，推进农村综合改革，保障村级组织运转，发放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等；支持调引客水、水库除险加

固及运行管护、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推进国家市级水网先导区和山东省市级现代水网示范区建设等。

2. 经济发展方面安排 31.6 亿元。其中：①人才与科技专项资金 9.7 亿元，支持提升关键技术供给能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培优壮大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双百计划”等高层次人才创新，发放引进人才生活和购房补贴、高技能人才奖补、人才贷人才险补助等。②对外开放和商贸发展 4.6 亿元，支持外贸外资高质量发展，落实促消费扩内需政策，办好重点展会活动，加强航线培育，推进葡萄酒产业发展等。③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 8.9 亿元，支持建设制造业强市，加大产业链项目支持力度，实施骨干企业倍增计划，推进数字烟台建设等。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资金 2.1 亿元，支持强化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保障消防装备更新、消防站建设和防火宣传，落实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保费补贴等。⑤其他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6.3 亿元，支持区域性基金管理中心建设，打造产业链金融平台，推进服务业重点项目实施；支持国家碳达峰试点城市建设，开展市场监管、检验检测工作，打造标准化城市，为市属企业补充资本金，推进对口援助和帮扶工作等。

3. 教育文化体育发展方面安排 13.1 亿元。其中：①教育专项资金 9.6 亿元，支持学校新建扩建、设备购置及维修改造，落实学生资助、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政策，加强校园安保，保障教育信息化服务平台安全及城域网运维，推进校地融合发展和中国农

业大学烟台研究院建设等。②宣传文化和旅游发展资金 3 亿元，支持城市综合营销和对外宣传，对烟台大剧院和市级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运行予以补助，推进文旅产业和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等。③体育发展资金 0.5 亿元，支持体育场馆运维及器材购置，发展竞技和群众体育，对运动员参赛及生活训练予以补助等。

4. 民生和社会保障方面安排 25.2 亿元。其中：①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 1.3 亿元，用于困难群众救助、残疾人康复和就业补助、优化生育政策奖补、困难群体医疗救助等。②卫生健康发展资金 5.5 亿元，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计划生育服务补助，实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公共卫生综合实验基地建设，支持市级医院改造和设备购置等。③养老和养老服务发展资金 14 亿元，弥补社会保险基金和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缺口，支持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等。④优抚安置资金 2.6 亿元，用于优抚安置、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双拥慰问等。⑤就业创业等资金 1.8 亿元，对就业创业服务予以补助，支持创业带动就业、金蓝领培训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保障民政事务、金民工程、银龄安康保险工作开展等。

5.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保方面安排 8.2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中央、省废弃矿山治理项目实施，保障地理信息平台运维、基础测绘数据更新、地质勘察管理等；支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开展森林草原湿地沙化普查、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等；编制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十五五”规划等；保障污水处理厂运行及提标改造、

垃圾转运及设施维修购置，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水源地保护和污染防治等。

6. 城市建设维护及交通方面安排 13.1 亿元。主要用于城市建设维护，绿地养护及公园管理、道路建设修复及附属设施维护、排水设施维护和城市通沟污泥处理、海绵城市建设等；给予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运维管理等费用补助，开展公路产权保护、农村公路养护、国省道路域环境整治工作，对公交运营、烟台南至济南东旅客列车运营予以补助等。

7. 政法、纪检监察及部队方面安排 7.7 亿元。主要用于开展综治维稳、禁毒、反恐等工作，增强交通警务和执纪场所保障能力，提升公检法执法办案能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国防动员等。

8. 其他重点项目安排 16.2 亿元。主要用于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支持区域统筹发展，对边境地区和特殊县转移支付给予市级配套补助，保障政务热线平台运营，开展出入境边防检查工作，对红色基因村保护红色遗址和改善基础设施予以补助等。

（七）黄渤海新区、高新区、长岛综合试验区财政预算安排意见

1. 黄渤海新区。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1.1 亿元，增长 3.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9.3 亿元，下降 1.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3.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2.1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5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4 亿元，滚存

结余 3.6 亿元。

2. 高新区。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9 亿元，增长 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9 亿元，增长 2.8%。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0.5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0.3 亿元，滚存结余 2.4 亿元。

3. 长岛综合试验区。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 亿元，与上年持平；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6 亿元，增长 18.9%。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8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9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9 亿元，滚存结余 3.1 亿元。

四、2025 年财政重点工作

2025 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也是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一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将深入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加强财政科学管理，确保圆满完成全年财政工作各项目标任务。

（一）统筹推进经济稳步增长。用足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更多“两重”项目落地实施，推动“两新”政策加力扩围，全方位扩大有效需求。抢抓扩大专项债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等政策机遇，抓好新增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以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创新深化财金联动，优化政府引导基金投

资运营机制，培育壮大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更大力度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创业投资。加强财政奖补政策与科技、产业、环保等政策的协调配合，提升政策整体效能，支持企业倍增突破，集聚发展新动能，扩大税基厚植财源，实现经济稳步增长与财政稳健增收良性互动。

（二）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出。完善大事要事保障机制，加大支出强度，强化精准投放，增强重大战略、重点项目财力保障。发挥政策引导和基金撬动作用，支持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全力支持办好民生实事，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促进教育、医疗、文化等事业高质量发展，做好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相关工作，支持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确保民生有保障、财政可持续。

（三）持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紧盯中央、省改革动向，持续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建立促进高质量发展转移支付激励约束机制。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将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管理完整性。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将事前评估嵌入新出台或到期延续重大政策、项目决策程序，坚决防止超财力出台政策、新上项目。加强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深入推进

内控内审，堵塞管理和制度漏洞。聚焦惠企利民政策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检查，持续提升财会监督效能。

（四）全力防控重点领域风险。健全基层“三保”分级责任体系，完善权责清晰、财力协调、激励相容、约束有力的县级财力长效保障机制，压实相关职能部门对本领域“三保”政策落实的管理监督职责，完善财政运行监测和应急处置机制，严格“三保”预算执行，优先保障“三保”支出需要，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实行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管理，进一步落实好一揽子化债方案，稳步降低债务风险水平。健全完善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机制，全面加强跨部门数据信息共享应用，坚决遏制化债不实和新增隐性债务。强化专项债券全流程管理，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和偿还机制，加强项目资产管理、收入归集，确保按时偿还、不出风险。

各位代表，2025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和要求，锐意进取、敢作善为，扎实推进各项财政工作，全力保障各项重点任务，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烟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名 词 解 释

1. **“两重”**：推进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

2. **“两新”**：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3. **“S” 基金**：专门投资于私募股权基金的二手份额的基金。

这类基金主要通过购买现有投资者手中持有的私募股权基金份额或投资组合来获取收益。“S”基金的出现，主要是为了满足私募股权市场中对流动性的需求，以及为那些希望快速退出或调整其私募股权投资组合的投资者提供一个解决方案。

4. **专精特新企业**：具备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特征的中小企业。

5. **“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